

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

一、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5.5.2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，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5.5.2.1 營運判斷能力。

5.5.2.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5.5.2.3 經營管理能力。

5.5.2.4 危機處理能力。

5.5.2.5 產業知識。

5.5.2.6 國際市場觀。

5.5.2.7 領導能力。

5.5.2.8 決策能力。

二、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(二)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財務、行銷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三、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：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6 位法人代表董事。目前各董事依其學經歷，其具備之專業能力：經營管理能力 9 名、產業知識 9 名、會計及稅務專業 2 名、法務專業 1 名。

職稱	姓名	性別	經營管理能力	產業知識	會計及稅務專業	法律專業
董事長	傅輝東	男	V	V		
董事	張憲政	男	V	V		
董事	張明正	男	V	V		
董事	黨天健	男	V	V		
董事	蘇文琳	女	V	V		
董事	薛福全	男	V	V		
獨立董事	王昌勝	男	V	V	V	
獨立董事	徐水盛	男	V	V	V	
獨立董事	董德泰	男	V	V		V

四、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，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6位非獨立董事，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。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(即33%)以上為目標，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89%(8位)，女性占11%(1位)，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，以達成目標。

五、董事會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，並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。